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壹、 依據

- 一、 依據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補課原則補充說明」(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辦理。
- 二、 依據教育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性肺炎疫情,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停課時之補課作業注意事項」(109年3月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3300 號及1090023300A號函)辦理。
- 三、 依據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注意事項」(109 年 3 月 2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90042172 號函)辦理。

貳、 目的

因應疫情期間,學生因防疫措施停課居家線上學習之需求,學校應輔導學生進行居家學習,並視需求協助家中無網路或上網設備之經濟弱勢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參、 對象

本縣縣立高中、國中及國小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經濟弱勢(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學校認定)學生,且經學校評估家中確無網路或設備可供連線進行居家線上學習者。

肆、 實施方式

一、居家線上學習所需資訊設備以學生自備為原則,如經學校評估確有需求,由學校以校內現有設備借用學生進行居家線上學習;若校內設備數量不足,得以學校為單位向本府教育處提出申請,由本府教育處調撥他校設備借用。

二、 設備借用:

- (一)行動載具:以學校現有設備(筆記型或平板電腦)為準,不得挑選設備品牌或種類。
- (二)連線配備:SIM卡,此為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

家學習 4G 門號 (SIM 卡)申請注意事項」提供之免費 4G 門號 SIM 卡,自插入啟用起 15 日上網頻寬不限 (不提供語音服務),逾時失效。

(三)依學生實際需求單獨或分別借用上述設備。

三、 借用方式:

- (一)學生通知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評估確有需求後,學校以適當方 式交送設備,並請學生或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填妥「居家學習 上網設備借用申請表」(附表1)。
- (二)如需申請 SIM卡,學生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居家學習 4G 門號 (SIM卡)申請注意事項」規範填寫申請書(附 表 2)相關表格後,由學校協助提出申請。
- (三)設備借用期限以學生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 間為主,停課結束3日內應辦理歸還。
- (四)每名學生同一時間限借用1套設備。
- (五)學生收到設備時,應儘速確認設備是否正常及齊全,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後續歸還如衍生毀損問題,不得以此卸責。

四、 設備使用保管及歸還:

- (一)學生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行動載具受到污損,並應 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 (二)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設備及網際網路使用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智慧財產權法、教育部臺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國際網際網路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學生使用之故意或過失導致觸法者,由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三)設備謹供學習之用,學生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 應自行刪除個人檔案,學校不負保管檔案之責任。
- (四)學生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更換、破解該設備原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五)設備歸還時,學校應會同學生檢視相關設備狀況,並確認設備完整性,始完成歸還手續。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帳號;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人檔案者,學校得逕行刪除。

五、 損壞、遺失處理與賠償

(一)學生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或缺損等相關問題時,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 賠償原則如下:

- 1. 設備硬體於借用期間因非正常使用導致損壞需送廠維修時之維修費用。
- 設備或相關配件若遺失或損壞程度致無法修復時,須購買同 廠牌規格或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或以校方原購買金 額照價賠償。
- (三)應於30日內完成賠償手續。

伍、 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遇有特殊情形,學校有權通知借用學生提前歸還借用之設備並請學 生配合辦理。
- 二、學生借用前應了解本注意事項所訂定之借用人之權利與義務,方得 進行借用。
- 三、 各校執行遇有困難時應即時向本府教育處反應。
- 四、 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處理。

陸、 考核及督導

- 一、 相關人員對學生借用資料,應負公務保密責任。
- 二、 本案相關主辦、協辦人員得由本府教育處或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本 權責辦理敘獎。

<u>(學校名稱)</u>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申請表

編號: (學校自填)

學校受理日期	109 年	月	E]				
預計借用期間	109 年	月	日	至]	109 年	月	日	
借用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借用學生停課原因	∶□自主佞	建康管	理	□ 尾	居家隔離	□居	家檢疫	
借用學生身分: 🗆 化	氐收入户	□中	低收	入戶	·學#	交認定	:(原图	因概述)
學生連絡電話					監護人聯絡資訊		訊	姓名:
					(與學生)	關係:)	連絡電話:
借出設備清單(學校	可自行調	整欄化	立)		已收到	功負	き 正常	異常說明
□筆記型電腦(財產	編號:)				
□平板電腦(財產編	號:)				
□SIM卡(請續填教	育部申請:	文件)						
□借用重點注意事」	頁提醒表(不需島	帚還)					
借用學生及監護人簽名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請閱讀借用規定	,設備如有	有損壞	應負		※借出前應告知借用學生相關借用規定			
相關賠償責任								
設備歸還日期	109 年	. ,	月	日				
歸還設備清單	已歸遊	子			功能正常			異常説明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SIM 卡								
借用學生或監護人歸還時簽名]	承辨人		主任	校長	

- ※借用規定請參考「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注意事項」。
- ※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請注意視力保健,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
- ※本申請表可拍照或掃描至學校。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學習 4G 門號(SIM 卡)申請書

申請人 (學生)姓名		學校	
法定代理人(監 護人)		班級	
關係		學號	
居家住址			
聯絡電話		停課日期 或居家起日	年月日
申請方案 (2 擇 1)	□免費 4G 門號(SIM 卡) □中華電信優惠方案		

監護人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為未成年人

身分證字號

之法定代理人,茲同意其申辦 4G 門號(SIM 卡)作為防疫停班居家線上學習使用,若本門號 涉及非法,願負連帶法律責任。

法定代理人簽名

連絡電話

單位審核

□經濟弱勢資格	□免費 4G 門號(SIM 卡)/電信系統商:				
□低收入	□中華電信 □亞太電信 □台灣大哥大 □遠傳電信				
□中低收入	4G 門號:	領用日期:			
□學校認定	SIM 卡序號:	年月日			
□非經濟弱勢	□中華電信優惠方案:				
□家無網路	4G 門號: 申請日期				
	SIM 卡序號:		年月日		
□資格核定不符	說明:				
山 貝格核及小村			□告知其他電信優惠方案		
單位:		核定日期: 年	月日		
承辦人:		主管: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借用重點注意事項

借用學生資料	本次借用設備清單
姓名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班級座號:	□SIM 卡

- 一、 進行線上學習時請注意視力保健,與設備保持適當距離並定期休息。
- 二、學生於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之責,避免行動載具受到污損,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禁止轉借他人使用。
- 三、設備為支援學生進行在家學習,請依學校指派學習任務使用,不得用於其他用途。
- 四、 設備及網際網路使用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因學生使用之故意或過失 導致觸法者,由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
- 五、 設備謹供學習之用,學生應自行備份相關資料檔案;使用完畢後,應自 行刪除個人檔案,學校不負保管檔案之責任。
- 六、學生使用設備期間不可拆卸設備(含配件)機體及更換、破解該設備原 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等,亦不得變更系統原始設定。
- 七、 設備歸還時,學校應會同學生檢視相關設備狀況,並確認設備完整性, 始完成歸還手續。歸還前請自行登出或刪除帳號;歸還後設備內仍有私 人檔案者,學校得逕行刪除。
- 八、 學生借用之設備發生故障或缺損等相關問題時,學生及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 九、 設備借用期限以學生在家自主健康管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期間為主, 停課結束3日內應辦理歸還。

+、	設備使用上如有問題	,請聯絡	導師或學校窗口	(聯絡人:	,
	聯絡方式:)	協助。		

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學生居家學習上網設備校際借用及歸還檢查表

借用單編號:

			14 7 14 17	1 400 0	
借出學校		借出日期	109 年	月	日
借出學校聯絡窗口	姓名:				
旧山子仅柳阳图口	電話:				
借用學校		預計歸還日期	109 年	月	日
借用學校聯絡窗口	姓名:				
旧川于仅柳柏図口	電話:				
借用設備	須借用	不須借用	黄) 量	
筆記型電腦					
平板電腦					
SIM +					
(依需求增減)					
借用學校簽章		借出學校簽章			
承辦人:		承辦人:			
		財產管理單位:			
主任:					
		主任:			
校長:		校長:			

- ※借用設備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刪,正本由借出學校留存。
- ※借用學校應自行彙整需求後,由學校向本府教育處提出借用申請,由本府教育處指 定之出借學校辦理設備點交及借用事宜。
- ※借用學校應盡保管人責任並將設備完整歸還,如有損壞依財產管理相關辦法賠償,不得要求借出學校另向借用學生求償。

借用設備檢查	項目	借出檢查	歸還檢查
筆記型電腦-1 (財產編號:)	□無配件	□正常 □異常説明:	□正常 □異常説明:
筆記型電腦-2 (財產編號:)	□無配件 □有配件:	□正常 □異常説明:	□正常 □異常説明:
平板電腦-1 (財產編號:)	□無配件	□正常 □異常説明:	□正常 □異常説明:
平板電腦-2 (財産編號:)	□無配件	□正常 □異常說明:	□正常 □異常説明:
SIM 卡 (共片)		□已點收	
11 m /42 m m + m	>	借出學校代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借出學校代表 職稱: 姓名: 日期:
借用/歸還時點	交簽章	借用 學校代表 職稱: 姓名:	借用 學校代表 職稱: 姓名: